



大会

第六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委员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

2005年10月28日星期五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崔英镇 (大韩民国)

下午3时15分开会

议程项目85至105(续)

就所有裁军与国际安全议程项目下提交的所有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今天下午，委员会将对非正式工作文件4所列的各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该文件提到17项决议草案，但有人已经要求推迟对第1组之下的决议草案A/C.1/60/L.38/Rev.2和第6组之下的决议草案A/C.1/60/L.1/Rev.1*采取行动。因此，今天不会对这两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因而我们将只对15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现在开放让那些希望作一般性发言或介绍第1组“核武器”之下的决议草案的代表团发言。

西潘古勒先生(赞比亚)(以英语发言)：我谨正式表明，赞比亚已经撤回对决议草案A/C.1/60/L.38的提案。

辛金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简要发言，以表明我国代表团赞赏你、你的工作人员、以及秘书处在提供关于涉及财政问题的决议草案的口头发言的预发书面稿方面所表现出的灵活性和积极回应态度。我们认为，这将对我们展开委员会工作的能力产生深远的影响；主席先生，我们非常诚挚地感谢你在这方面作出的努力。

科恩先生(马里)(以法语发言)：在委员会对决议草案A/C.1/60/L.37/Rev.1作出决定前，我要代表提案国，对序言部分第9段提出一项微小的订正。在“小武器和轻武器”这一用语前，应加上“非法”一词。

我相信秘书处将作出必要的更改。

莱佐纳先生(刚果)(以法语发言)：刚果代表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国家表示希望，决议草案A/C.1/60/L.41/Rev.1能提交大会通过。

罗先生(塞拉利昂)(以英语发言)：我的发言只是补充马里代表关于决议草案A/C.1/60/L.37/Rev.1序言部分第5段的发言。除了马里代表提出的订正外，还应在“大自由：实现人人共享的发展、安全和人权”后加上脚注4，即“A/59/2005”。

主席(以英语发言)：现在可以发言，在对第1组所载决议草案采取行动前，解释投票或立场。

卡列多先生(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在第一委员会今天终于将对题为“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的决议草案采A/C.1/60/L.8采取行动之时，西班牙代表团重申它要求会议记录应该反映一个事实：在2005年10月26日星期三委员会第24次会议上，西班牙代表团解释了对本决议草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案的立场。我们当时那样做，是由于我们以为，委员会将在那次会议上对该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为了节省委员会的时间，我的发言将限于要求在这次会议记录中重复西班牙代表团上星期三对投票立场所作的完整解释。我已准备好发言稿文本，供秘书处和所有代表使用。

但是，如同我们在 1997、1999、2001 年和 2003 年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关于这一事项的其他决议草案后发言时所强调的那样，我要重申，我们不加入对将于今天不经表决通过的决议草案 A/C.1/60/L.8 第 3 段的共识，因为我们对该内容依然持有严重的保留。

沙马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我谨发言解释对决议草案 A/C.1/60/L.22 的投票立场。

自第一委员会开始审议导弹议题以来，埃及一直支持联合国积极参与和从事处理导弹问题。埃及之所以支持联合国参与，是因为我们坚定地认为，联合国是处理这一问题以及与国际和平与安全相关的其他问题的适当论坛。

2000 年，我们收到了导弹技术管制制度成员国提交的《海牙行为守则》第一份草案，自那时以来，我们表明了立场，即守则草案存在着严重缺陷，而且遗憾的是，最后文件没有予以处理。这些缺陷涉及和平利用、合作和援助领域。这些缺陷也涉及该文件范畴不够全面，仅仅是处理导弹扩散问题，而没有处理导弹研制问题。

与此同时，该文件处理了弹道导弹，但没有处理其他类型的导弹，而后者却是尤其在近几十年期间在使用和扩散方面最常见的各类导弹。该文件还忽视了最严重的问题：这就是核武器的持续存在和发展，而弹道导弹只不过是核武器的运载工具而已。

我们认为，《海牙行为守则》没有以平衡的方式处理导弹问题；如果不对案文进行结构性调整，也无法进行这种处理。我们重申，所有有关会员国都必须

公开地参与所有阶段的讨论，并参与采取有关措施，以切实对付导弹扩散问题的所有方面。

鉴于上述情况，我们已与另一些代表团一起，提交了对决议草案 A/C.1/60/L.22 的修正案，以此确保在我们这个世界组织的框架内，以全面的方式处理导弹问题，并推动实现我们认为具有普遍意义的目标，即裁军和不扩散的所有方面。

辛金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要发言解释对决议草案 A/C.1/60/L.8 的立场。

美国支持西班牙代表先前就关于《佩林达巴条约》的决议草案 A/C.1/60/L.8 所作的发言。美国认为，西班牙反对被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3 段单独提出，这种反对是合理的。此外美国还认为，西班牙对《佩林达巴条约》所界定属于该条约适用范围的该国国家领土的地位表示关切也是合理的。对这些问题必须加以处理。

因此，美国极力敦促有关各方迅速开展切实有效的进程，以解决它们的分歧，从而找到一种办法，解决这些长期未决问题，这种解决办法必须考虑到在第一委员会再次审议关于《佩林达巴条约》的决议草案之前在该条约适用范围内存在的具体情况和不同局势。采取这种行动的结果，将有利于《佩林达巴条约》，也有利于该条约争取建立的非洲无核武器区。

加坦先生（菲律宾）（以英语发言）：我谨就文件 A/C.1/60/L.62^{**} 发言。此外，我谨代表草案 A/C.1/60/L.22 提案国，要求对该文件进行记录表决。

去年以口头方式提出了对载于文件 A/C.1/60/L.62^{**} 的决议草案 A/C.1/60/L.22 的拟议订正案。但本机构决定不接受这些订正案。今年以文件形式书面提出了同样的订正案。这是一种明显的改善，使我们有时间考虑这些订正案。但这是造成一些疑虑的不寻常的做法。

的确需要开展对话，以弥合可能存在的概念差距。决议草案 A/C.1/60/L.22 提案国曾试图举行一次对话。菲律宾以《海牙行为守则》主席的身分，转达

了提案国关于撤回文件 A/C.1/60/L.62^{**} 的要求，同时提出保证，在《行为守则》签署国下次全体会议上，菲律宾将以主席身分提出该文件所述的各种关切。《海牙行为守则》主席未得到任何授权，可就已经《行为守则》签署国全体会议认可的案文开始进行谈判。

尽管文件 A/C.1/60/L.62^{**} 的赞同者无法同意我们的要求，但菲律宾依然将向《守则》下次全体会议提交其提案。然而在第一委员会本次会议期间，我们不能正面考虑这些提案。我们遗憾的是，我们将投票反对文件 A/C.1/60/L.62，^{**} 我们还请决议草案 A/C.1/60/L.22 的其他提案国考虑也这样做。

Labbé 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智利代表团支持菲律宾代表刚才以《防止弹道导弹扩散国际行为守则》主席的身分所作的发言。

我国同《行为守则》其他签署国一样，一贯愿意与非签署国进行谈判，并一贯表示愿意考虑所有那些可在合作和相互尊重气氛下提高《守则》效益的提案。我们记得，去年，在我们担任《行为守则》主席职务期间，我们没有接受两个国家提交的提案，因为这些提案是在很快就要开始表决前口头提出的。我们赞赏的是，这一次正式以书面形式提交了这些提案，但我们遗憾的是，没有至少于 6 月在维也纳举行《行为守则》签署国会议之前，宣布将提交这些提案。如果当时进行了宣布，本来可以使我们对这些提案进行必要的研究和讨论，并使菲律宾在出席本届会议时，能获得有关这些提案的授权。

我们还遗憾的是，载于文件 A/C.1/60/L.62^{**} 的拟议订正案提案国未能本着对话和折衷的精神，将其提案推迟到在大会 2006 年届会期间提出，从而使《行为守则》签署国有机会在 2006 年 6 月缔约国下次会议上对之进行讨论和分析。

对智利而言，必须防止使《行为守则》政治化，因为我们知道，《守则》的目标是有助于提高国际社会的透明度和信任，并禁止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

鉴于这些考虑，我国代表团将对载于文件 A/C.1/60/L.62^{**} 的拟议订正案投反对票，不过，我们愿意明年在维也纳讨论并分析这些订正案。在这方面，我希望请一切有关国家开始一种对话，这种对话将使我们能进一步认识到所有当事方的关切和利益，并使之能够参与共同努力，以改进《行为守则》。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解释立场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委员会现在开始对决议草案 A/C.1/60/L.8 采取行动。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斯托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开始对题为“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的决议草案 A/C.1/60/L.8 采取行动。尼日利亚代表以属于非洲国家集团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提出了决议草案。提案国名单载于文件 A/C.1/60/L.8 和 A/C.1/60/INF/2 / Add.1。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各位成员，决议草案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将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 A/C.1/60/L.8 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开始对题为“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守则”的决议草案 A/C.1/60/L.22 采取行动。决议草案书面修正案载于文件 A/C.1/60/L.62。^{**} 有人要求对文件 A/C.1/60/L.62^{**} 所载的三项拟议修正案的每一项进行单独记录表决。没有人反对。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斯托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在 2005 年 10 月 28 日委员会第 21 次会议上同时代表埃及、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介绍了文件 A/C.1/60/L.62。^{**} 拟议修正案提案国名单载于文件 A/C.1/60/L.62。^{**} 此外，哈萨克斯坦和马绍尔群岛已成为决议草案 A/C.1/60/L.22 提案国。

委员会现在开始对载于文件 A/C.1/60/L.62^{**} 的决议草案 A/C.1/60/L.22 序言部分第 8 段的拟议修正案进行表决，该拟议修正案全文如下：“在‘扩散’一词前加上‘发展和’三字，并在‘必须’一词前加上‘以全面的方式’等词”。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不丹、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马拉维、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巴基斯坦、卡塔尔、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

黑山、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东帝汶、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赞比亚、津巴布韦

弃权：

巴巴多斯、伯利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黎巴嫩、泰国、也门

修正案以 105 票反对、26 票赞成、7 票弃权未获通过。

斯托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对决议草案 A/C.1/60/L.22 执行部分第 1 段拟议修正案进行表决，该拟议修正案全文如下：“在‘实际’一词之前，加上‘首要的’三个字。”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不丹、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古巴、埃及、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马来西亚、墨西哥、巴基斯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

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赞比亚、津巴布韦

弃权:

巴巴多斯、伯利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海地、印度、黎巴嫩、毛里求斯、泰国、也门

修正案以 108 票反对、19 票赞成、10 票弃权未获通过。

斯托特女士 (委员会秘书) (以英语发言): 委员会现在对决议草案 A/C.1/60/L.22 执行部分第 3 段拟议修正案进行表决, 该拟议修正案全文如下: “以 ‘鼓励联合国探讨’ 替代 ‘鼓励探讨’。”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不丹、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马来西亚、

毛里求斯、墨西哥、巴基斯坦、卡塔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赞比亚、津巴布韦

弃权:

巴巴多斯、伯利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黎巴嫩、泰国、也门

修正案以 106 票反对、24 票赞成、7 票弃权未获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开始对决议草案 A/C.1/60/L.22 进行表决。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斯托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 A/C.1/60/L.22 题为“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守则”。菲律宾代表在 2005 年 10 月 20 日委员会第 16 次会议上介绍了决议草案。决议草案提案国名单载于文件 A/C.1/60/L.22、A/C.1/60/INF/2* 以及 A/C.1/60/INF/2/Add.1。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

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弃权：

阿尔及利亚、古巴、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黎巴嫩、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巴基斯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决议草案 A/C.1/60/L.22 以 151 票赞成、1 票反对、11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现在可以发言解释对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的投票或立场。

弗里曼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代表欧洲联盟（欧盟）以及所有赞同本发言的国家就题为“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的决议草案 A/C.1/60/L.8 发言。欧盟极其重视在任何可能情况下发展并加强国际承认的以区域各国间自由达成的安排为基础的无核武器区。

无核武器区增强了区域和全球和平与安全，并是促进核裁军、稳定和增强能力的手段。我们欢迎并支持核武器国家签署并批准了相关的无核武器区议定书，并期待《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早日生效。因此，欧盟欢迎今年在第一委员会作出努力，争取维持对本决议草案的共识，后来情况果然如此，欧盟对此感到满意。

但是，按照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9 年实质性会议通过的关于在所涉区域国家间自由达成安排的基础上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指导准则的设想，每个无核武器区都是各种具体情况产生的结果，因此都必须反映该无核武器区现有的多种状况。每个无核武器区都必须定义明确的地缘实体。

欧洲联盟赞同西班牙合理的关切，那就是不应该在决议草案中专门提出涉及该国的情况。欧盟吁请有关各方重新努力，找到各方都能接受的解决办法，这种办法考虑到《条约》适用地区内现有的具体情况和多种状况。

哈吉·阿里先生（阿尔及利亚）（**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谨发言解释对决议草案 A/C.1/60/L.22 的投票立场。严防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运载工具这一措施，不可否认地有助于实现裁军以及不扩散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的目标。我国尤其重视这一问题，并支持采取举措，推动销毁这些武器及其运载系统。我们还严格履行我国在这一领域的所有国际义务。

我国代表团未能投票赞成文件 A/C.1/60/L.22 所载的题为“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守则”的决议草案，这是由于没有及时的方式，与大会其他成员讨论该决议草案。决议草案也没有考虑到上届会议以来的各项拟议修正案，而这些修正案的目的，是提出纵向不扩散弹道导弹的概念，并强调联合国在这一进程中的作用。

我们认为，要全面、平衡、无歧视地处理导弹问题，就必须超越导弹横向扩散的范围，而将其他同等重要的纵向因素包括在内，例如导弹的设计、发展、试验和部署。

总之，我国代表团认为，联合国依然是就这些问题进行谈判并通过如此重要的文书的自然框架，并认为裁军谈判会议是开展多边裁军谈判的唯一论坛。

胡小笛先生（中国）：中国代表团对题为“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的决议案即 L.22 号决

议案投了赞成票。我愿借此机会，解释中方的有关立场。

中国赞同《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的防扩散宗旨，参加了关于准则草案的讨论。由于中方的一些关切未能得到解决，我们没有参加这个准则，但这并不影响中方与包括准则成员国在内的各方保持沟通，共同致力于防止弹道导弹扩散。

中国一贯支持防扩散，主张通过各方普遍参与的对话与合作，促进消除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国际努力以及相关的防扩散国际努力，在此进程中充分发挥联合国的作用。

加拉·洛佩斯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与去年在就一份类似案文表决时一样，我国代表团在对决议草案 A/C.1/60/L.22 表决时投了弃权票。我国是依据以下因素采取这一立场的。2002 年，古巴积极参加了专门就防止弹道导弹扩散国际行为守则进行谈判的两次会议，当时我国代表团提出了我国在实质性和程序性方面的两大困难。

通过《守则》的进程，不应该为今后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谈判创下先例。导致通过《守则》的谈判缺乏透明度。这一进程是在联合国框架之外开展的，而且人们注意到，这一倡议的主要推动者无意允许对案文作任何实质性更改。

这些情况的结果是，谈判的成果是一项政治文书，其中没有充分反映众多国家的主要利益。例如，《守则》没有对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利益作出回应，处理和利用导弹技术或必须在该领域开展合作的问题。同时，《守则》的重点限于扩散的横向方面，而忽视了纵向方面。《守则》也没有处理实现裁军尤其是核裁军目标的必要性，因为具有运载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能力的弹道导弹的扩散，仅仅是这一问题的一个部分而已。

因此我们认为，《海牙行为守则》这一文书以有选择性的方式处理扩散导弹问题。这有悖于我们在大

会框架中处理导弹所有方面问题时所采用的无歧视、平衡和全面的方式。

只有少数国家享有具有运载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能力的弹道导弹技术。发展和经济增长以及在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取得至关重要的进展，是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共同愿望和目标。在我们努力制止扩散具有运载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能力的弹道导弹之时，促进国家的经济发展，应该成为这种努力的另一个方面。

绝不能禁止转让有利于国家和平发展的技术。应该禁止的是将这些技术用于军事目的。我们重申，经济和社会发展不仅是少数国家的专有权利。相反，这是人类共同的继承权利。

纳杰菲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发言解释我国代表团对题为“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守则”的决议草案 A/C.1/60/L.22 的立场。

与去年一样，我国代表团被迫投票反对关于《海牙行为守则》的决议草案，因为草案提案国不愿考虑或讨论对案文进行改进。在制定和提交该决议草案案文时，没有考虑到未加入《海牙行为守则》的国家的意见。这些国家提出了旨在改进案文的修正案，以便为未加入国留有余地，可对《海牙行为守则》的实质内容持保留意见，但不致反对整个决议草案。

《海牙行为守则》是在联合国之外，而且是在没有所有有关国家都参与的情况下起草和认可的。如人们所述，在联合国提出一份决议草案的目的，应该是确保所有会员国的参与，包括未签署《海牙行为守则》的国家的参与。不幸的是，延续了非公开讨论这一问题的方式，却要求各国在没有任何可能进行讨论的情况下同意决议案文。此外还要求各国以要么全盘接受要么全盘否决的方式，对决议案文达成协议。我们希望重新考虑这种政策。

《海牙行为守则》进程现任主席菲律宾首次举行了非正式协商，虽然这一行动为时过迟，但我们依然感到高兴。当然，表示愿意考虑决议草案拟议修正案，

是积极的姿态。我们希望，这种同样的气氛将在明年继续下去，而在有关国家间进行认真、积极的交流后，将提出一份更能为大会接受的案文。

如前所述，《海牙行为守则》主席已作出承诺，在《海牙行为守则》加入国下届全体会议期间，对向大会提交的修正案进行实质性和积极的审议。我国代表团对此表示赞赏，并期待积极参与，以便商定一项更能为大会接受的案文。

普拉萨德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求发言解释对文件 A/C.1/60/L.22 所载题为“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守则”的决议草案的投票立场。

印度充分致力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包括弹道导弹。弹道导弹在本区域的扩散，已对印度的安全造成了有害影响。我们强调各国有责任防止、打击和消除弹道导弹扩散。印度认为，通过多边谈判达成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提供了最佳机制，用以处理裁军和不扩散问题，包括弹道导弹扩散问题。包容性强的办法，使国际社会能以全面的方式处理这些问题，同时获得绝大多数国家的支持。印度认为，多边和包容性强的进程将能够以全面的方式处理弹道导弹扩散问题。

佩尔扎亚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在对决议草案 A/C.1/60/L.22 进行表决时投了弃权票。与联合国其他许多成员一样，我国代表团认识到弹道导弹扩散问题的重要性，也认识到必须在当今国际安全环境中紧迫处理这一问题。鉴于这一问题的复杂性，我国代表团在开始审议这一具体问题时，就申明决心为这一问题找到全面的解决办法。但这种解决办法在很大程度上有赖于我们采用哪些方式方法来予以处理。

我国代表团认识到现有的各种机制——更具体而言是《海牙行为守则》——已经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了贡献，但我国代表团认为，《海牙行为守则》仅仅是朝这一方向迈出的切实的第一步。因此，鉴于这一问

题的复杂性，我们坚决认为，作为负责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机构联合国，应该在这一进程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我们认为，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 A/C.1/60/L.22 缺乏上述这些因素。有鉴于此，印度尼西亚与其他一些成员一起，决定提出载于文件 A/C.1/60/L.62^{**} 的修正案，但第一委员会稍早时未予以通过。这些拟议更改的目的，是加强这项决议草案，并强调联合国在制定《国际行为准则》的进程中的重要性，同时反映目前的国际现实。

我国代表团还在程序方面有所关切，例如非包容的谈判进程。我们坚决认为，导弹问题应该而且很可能将会在联合国系统之内得到处理。

由于《海牙行为守则》不具法律约束力的性质，许多成员认为，《守则》是一种建立信任的措施，尽管《守则》的目的在于制定关于发展、试验和部署弹道导弹尤其是能运载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弹道导弹的普遍准则。如果《海牙行为守则》的支持者认真对待制定这些普遍准则的问题，那么未签署《守则》的国家的介入和参与，则是防止这一进程被视为非包容和不透明进程的前提条件。

喀什米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发言解释对文件 A/C.1/60/L.22 所载题为“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守则”的决议草案的投票立场。

巴基斯坦同样认为，导弹问题依然很复杂。处理该事项的各种提案依然缺乏共识。最后一个政府专家小组未能商定一项报告，更证实了这些现实。因此巴基斯坦强调，必须在妥善设立的多边论坛中处理这一问题的所有方面，以便考虑到所有国家的意见和关切。

我们承认已经作出一些努力来考虑到各国的关切。鉴于《海牙行为守则》谈判论坛具有临时性质，也鉴于未进行适当审议，最后成果未得到若干拥有导弹的国家的支持和接受。我国有义务对在本区域出现

的导弹威胁作出回应，但《海牙行为守则》没有处理我国的安全关切。

我们注意到，尽管提案国确实为提交决议草案举行了非正式协商——我们也认为它们这样做确实为时太晚——但今年也很显然的是，提案国没有作出任何努力，通过谈判达成一项可获得普遍接受的案文。我们还注意到，提案国依然似乎更加关心使这项决议草案获得通过，而不是促进实现其各项目标。

鉴于我概述的原因，我国代表团在表决时投了弃权票。

阿提埃赫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谨解释对文件 A/C.1/60/L.22 所载题为“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守则”的决议草案的投票立场。

我国重申充分致力于依据《联合国宪章》和多边主义，切实实施旨在销毁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其中最重要的是核武器的各种裁军机制，并重申我国致力于采用明确的办法，在所有级别控制核武器，同时按照《宪章》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保留自卫权利。

我国代表团在对决议草案 A/C.1/60/L.22 进行表决时投了弃权票，因为《海牙行为守则》具有选择性和歧视性。决议草案的重点是处理一种具体的武器即弹道导弹，而没有涉及其他类别的武器，从而允许某一国家得以垄断这些武器。《守则》从一个特定的观点审议了扩散问题，因此未能处理造成这种扩散的原因。更重要的是，《守则》违反了联合国的多边办法。

委员会应该以包容的方式，在联合国内不具有选择性和歧视性地通过一项处理导弹所有方面问题的决议草案。在联合国之外签署一项文书，然后在联合国内将这项文书强加于人，这种做法大大有损于不扩散和裁军机制，并助长脱离不扩散的目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审议第 2 组“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我们现在开始对决议草案 A/C.1/60/L.33/Rev.1 采取行动。我请第一委员会秘书发言。

斯托特女士 (第一委员会秘书) (以英语发言): 决议草案 A/C.1/60/L.33/Rev.1 的标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匈牙利代表在 2005 年 10 月 12 日委员会第 14 次会议上介绍了决议草案。提案国名单载于文件 A/C.1/60/L.33/Rev.1。

现在有一份关于该决议草案的口头说明,经主席允许,我现在宣读这份口头说明。

“关于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决议草案 A/C.1/60/L.33/Rev.1,我谨代表秘书长,正式宣读以下有关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

“按照决议草案 A/C.1/60/L.33/Rev.1 执行部分第 6 段,大会请秘书长继续向公约保存国政府提供必要的协助,并提供为执行各次审议大会的决定和建议而可能需要的服务,包括向缔约国年度会议和专家会议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并向第六次审议大会及其筹备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和可能需要的服务。

“公约缔约国 2002 年 11 月 15 日第五次审议大会全体会议核准了为 2003 年起到第六次审议大会为止每年期间公约缔约国为期一周的年度会议以及为筹备每次缔约国会议而举行为期两周的专家会议提供服务的费用估计数。

“同样,预计公约缔约国 2005 年 12 月年度会议将核准秘书处为向第六次审议大会及其筹备委员会提供服务所编制的费用估计数。第六次审议大会及其筹备委员会的费用,将按照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并作适当调整后,由缔约国以及参加这些会议的非公约缔约国负担。

“应该回顾指出,只有在事先从缔约国获得充分的经费后,秘书处才能从事与国际公约和国

际条约根据各自法律安排应从联合国经常预算外获得经费的所有活动。因此,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 A/C.1/60/L.33/Rev.1,不会出现任何方案所涉预算问题。”

主席 (以英语发言): 决议草案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将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 A/C.1/60/L.33/Rev.1 获得通过。

主席 (以英语发言): 现在可以发言解释对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的立场。

帕特森女士 (联合王国) (以英语发言): 我荣幸地以欧洲联盟(欧盟)以及所有与其有联系的国家就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决议草案 A/C.1/60/L.33/Rev.1 发言。

欧盟完全同意,就决议草案取得共识很重要。欧盟要借此机会,重申它致力于按照《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第 12 条规定的对《公约》的审查进程,并重申欧盟支持《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缔约国第五次审议大会的所有决定,包括决定 2006 年审议大会将审议缔约国各次会议及专家会议的工作情况并对任何进一步行动作出决定。

主席 (以英语发言): 委员会现在开始审议第 3 组“外层空间”。

委员会现在开始对决议草案 A/C.1/60/L.30/Rev.1 采取行动。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斯托特女士 (第一委员会秘书) (以英语发言): 决议草案 A/C.1/60/L.30/Rev.1 的标题为“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俄罗斯联邦代表在 2005 年 10 月 26 日第 20 次会议上介绍了决议草案。提案国名单载于文件 A/C.1/60/L.30/Rev.1。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以色列

决议草案 A/C.1/60/L.30/Rev.1 以 158 票赞成、1 票反对、1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请中国代表发言, 中国代表希望发言解释对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的投票立场。

胡小笛先生 (中国): 中国代表团对“促进外空透明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决议案即 L.30/Rev.1 号提案投了赞成票。外空是全人类的共同财富。多年来, 国际社会为防止外空武器化和防止外空军备竞赛作出了不懈努力。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提出的这一决议, 有助于促进各方进一步关注外空问题。中方对此表示赞赏和肯定。

我们一贯认为, 防止外空武器化和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的根本途径, 是谈判缔结有关国际法律文书。促进外空透明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工作, 应该紧紧围绕这一目标进行。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们接下来审议第 4 组“常规武器”。现在可以作一般性发言。

兰德曼先生 (荷兰) (以英语发言): 我谨介绍题为“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制造、转移和流通及其过度积累造成的人道主义和发展负面影响”决议草案 A/C.1/60/L.34/Rev.1。

通过介绍这项草案, 我们要达到的目的是使第一委员会的工作更有意义。这是一项仅为一次性的决议草案。这一决议草案涉及一个专题性议题, 这就是将发展、和平、安全和人权之间存在密切关联的观念与小武器问题相挂钩的议题 — 这是世界各国领导人

在今年稍早时的构想。决议草案既及时又有专题性。同时，决议草案并非要抢审议大会筹备进程的风头。这其实是一种共同努力。我们要感谢为本决议草案取得进展作出积极贡献的许多代表团。

我们曾希望就这一重要议题达成共识，考虑到这一议题获得了广泛的跨区域支持。因此我们感到遗憾的是，有一个国家要求进行记录表决，因为该国不支持我们处理这一问题的办法。

加拉·洛佩斯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就题为“常规武器”的这一组作一般性发言。在这方面我们要重申，我们同样感受到对与非法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所有方面以及与滥用和不负责任使用杀伤人员地雷问题相关的人道主义关切。

我们还认为，第一委员会应认真审议并采取切实措施，制止某些国家研制和使用日渐先进和杀伤力日趋重大的常规武器，这些武器造成了所谓的附带伤害，而“附带伤害”正是用以隐瞒无辜受害者的用语。

已经在处理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这一组议题下提出了若干项决议草案。我们重申，我们支持 2001 年通过的《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同时重申我们履行该纲领所载承诺的坚定决心。我们还认为，不应该重新解释 2001 年生效的各项协定，也不应该曲解 2006 年《行动纲领》审议大会的任务。

马贾利女士（约旦）（**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谨就决议草案 A/C.1/60/L.34/Rev.1 作一般性发言。我们因以下原因支持该草案，首先，我国代表团同意决议草案介绍者和提案国的观点，认为如果要实现和平、和解、安全、安保、稳定和发展，至关重要的是必须在冲突后局势中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制造、转移和流通及其过度积累造成的人道主义和发展负面影响。因此，应该处理这些影响。

第二，我国代表团注意到，作为一个起点，本决议草案重申尊重并致力于实现国际法以及《联合国宪

章》载明的目标和宗旨，以此在人们指望我们处理的各领域中为我们的工作明确规定活动框架。

第三，如同我们多次在第一委员会本届会议工作期间指出——包括在由联合国裁军事务部最近举办的关于 2006 年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行动纲领审议大会筹备工作以及审议大会本身的一轮不限成员名额协商期间多次指出——我国代表团认为，这些会议的首要重点，应该在于审议为这些会议规定的评估迄今取得进展的任务的执行情况，并确定还须开展哪些工作，以充分履行在作为我们工作依据的《行动纲领》中作出的承诺，但同时认为，这些会议还应该提供机会，用以在今后处理其他相关问题和需求，从而提高在这方面的价值，包括人道主义和发展挑战，因为这方面极为重要。

我国代表团认识到，许多摆脱冲突的国家重视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造成的人道主义和发展负面影响，也重视它们争取在这方面获得的援助和合作，2006 年的审议成果可能会提供这种援助和合作。

我国代表团注意到，决议草案重申迫切需要开展国际合作并提供援助，支持和促进开展努力，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并注意到一个事实：决议草案吁请有能力的国家和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认真考虑提供这种援助。

最后，我国代表团认为，荷兰代表团介绍的决议草案对一个十分重要的事项作出了回应。我们认为，该国代表团为争取达成共识开展了工作，并作出了真正和建设性的努力，以求尽可能地消除所有代表团的关切。我们希望，这项工作将为我们今后为 2006 年筹备会议开展的工作以及在审议大会期间的工作确定基调。

里瓦索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谨就题为“常规弹药库存过度积累带来的问题”的决议草案 A/C.1/60/L.40/Rev.1 发言。

秘书处已在今天提供了这份文件，该文件载有我们希望在星期一看到本委员会通过的决议草案订正

文本。但是，我要提请委员会注意一个事实：尽管我们争取达成最广泛并使大家都满意的共识，但我们仍然可能不得不在预定采取行动的星期一之前，对案文作一些微小的更改。我理解到，由于要印发第二次订正案文，对本决议草案的辩论将会移到星期二或星期三进行。我要在在座的各位同事和朋友的宽容下，提请主席注意一个事实：我们可以在今晚或周末通过传真分发这份稍经变动的文件。如果没有人反对，到时委员会面前就会收到这份案文，以便在星期一上午有望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法国代表建议，委员会推迟到下周对决议草案 A/60/C.1/L.40/Rev.1 采取行动。

里瓦索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请允许我澄清。并没有预定在今天对决议草案 A/60/C.1/L.40/Rev.1 采取行动。预定是在星期一采取行动，所以我们不是要求推迟行动；我们是要求按计划在星期一通过该决议草案。

我们只是要指出，星期一上午法国——当然在没有人反对的情况下——发言时，很可能会对你现在正在分发的 A/60/C.1/L.40/Rev.1 的案文稍作订正，使你不必印发 Rev.2，而不至于推迟到星期三予以通过。情况就是这样。这样做的目的，是使我们能够在星期一而不是在星期三通过这项决议草案。但是，即使有一个代表团对决议草案哪怕是只有极其微小的问题，我们当然也愿意按照惯例等到星期三。请允许我回顾指出，议事规则也允许可以在发言时作出订正。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阿塞拜疆代表发言，他希望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马迈多夫先生（阿塞拜疆）（以英语发言）：阿塞拜疆共和国代表团谨在对决议草案 A/C.1/60/L.56 表决前发言，以解释投票立场。

过去几年，在对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时，阿塞拜疆共和国投了弃权票。采取这种立场的原因是，鉴于在我国领

土上存在冲突以及我国领土被占领的情况，我国无法签署《渥太华公约》。此外，目前正在前线利用地雷作为威慑措施，这也是为了防止可能发生的攻击行动并防止敌对行为再起。

但是，阿塞拜疆共和国支持《公约》的人道主义原则和目的。尽管阿塞拜疆共和国的领土依然被占领，但考虑到决议草案的人道主义目标，我国已考虑改变其立场的可能性，因此将投票赞成决议草案 A/C.1/60/L.56。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开始对决议草案 A/C.1/60/L.34/Rev.1 采取行动。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斯托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 A/C.1/60/L.34/Rev.1 的标题为“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制造、转移和流通及其过度积累造成的人道主义和发展负面影响”。

荷兰代表在 2005 年 10 月 14 日委员会第 12 次会议上介绍了决议草案。决议草案提案国名单载于文件 A/C.1/60/L.34/Rev.1 以及 A/C.1/60/INF/2* 和 Add.1。此外，安道尔、阿根廷、奥地利、孟加拉国、塞浦路斯、丹麦、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马耳他、斯洛伐克、泰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已成为草案提案国。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

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美国

决议草案 A/C.1/60/L.34/Rev.1 以 160 票赞成、1 票反对获得通过。

主席 (以英语发言): 委员会现在开始对决议草案 A/C.1/60/L.37/Rev.1 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斯托特女士 (委员会秘书) (以英语发言): 决议草案 A/C.1/60/L.37/Rev.1 的标题为“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马里代表以属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在 2005 年 10 月 14 日委员会第 12 次会议上介绍了决议草案。决议草案提案国名单载于文件 A/C.1/60/L.37/Rev.1 以及 A/C.1/60/INF/2 和 Add.1。此外,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和毛里塔尼亚已成为草案提案国。

有一份关于该决议草案的口头说明。经主席允许,我现在宣读这份口头说明。

关于题为“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的决议草案 A/C.1/60/L.37/Rev.1,我谨代表秘书长正式宣读所涉经费问题的如下说明。

按照决议草案 L.37/Rev.1 执行部分第 8 段,大会请秘书长以及力所能及的国家和组织继续向各国提供援助,帮助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根据这一请求开展的有关活动,将从预算外资源中提供经费。因此,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 A/C.1/60/L.37/Rev.1,2006-200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将不会出现任何额外所需经费。

主席 (以英语发言): 决议草案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我是否可以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 A/C.1/60/L.37/Rev.1 获得通过。

主席 (以英语发言): 委员会现在开始对决议草案 A/C.1/60/L.49/Rev.1 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斯托特女士 (委员会秘书) (以英语发言): 决议草案 A/C.1/60/L.49/Rev.1 题为“防止非法转让和擅自获取及使用单兵携带防空系统”。这个决议草案是澳大利亚代表 2005 年 10 月 14 日在委员会第 12 次会

议上介绍的。决议草案提案国名单列在文件 A/C.1/60/L.49/Rev.1、A/C.1/60/INF.2* 和 A/C.1/60/INF.2/Add.1 中。此外，安道尔、日本、尼加拉瓜和大韩民国已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将不经表决通过这个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 A/C.1/60/L.49/Rev.1 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对决议草案 A/C.1/60/L.56 采取行动。要求进行记录表决。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斯托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 A/C.1/60/L.56 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这个决议草案是奥地利代表 2005 年 10 月 13 日在委员会第 11 次会议上介绍的。决议草案提案国名单列在文件 A/C.1/60/L.56、A/C.1/60/INF.2* 和 A/C.1/60/INF.2/Add.1 中。

此外，下列国家已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阿富汗、贝宁、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伊拉克、马拉维、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莫桑比克、尼日尔、巴拉圭、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舌尔、索马里、苏里南、斯威士兰、多哥、乌干达、乌克兰、瓦努阿图、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有一份关于这个决议草案的口头声明。经主席准许，我现在宣读这个声明，

“关于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 A/C.1/60/L.56，我代表秘书长正式宣布关于所涉财务问题的以下声明。

“大会将在决议草案 A/C.1/60/L.56 的执行部分第 8 段中请秘书长根据《公约》第 11 条第 2 款，在缔约国第 6 次会议作出决定之前，为召开缔约国的下次会议作必要的准备，并根据《公约》第 11 条第 4 款代表缔约国邀请非《公约》缔约国，以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或机构、区域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有关非政府组织作为观察员出席缔约国第七次会议。

“根据《公约》第 14 条，下次缔约国会议的费用将由《公约》缔约国和参加那个会议的非缔约国根据经适当调整的联合国经费分摊比例表承担。

“秘书处将拟定下次会议的初步费用估计以便由缔约国批准。

“在此回顾，与国际公约或条约有关的所有活动如果根据其各自的法律安排应在联合国经常预算之外筹集经费的话，那么，只有在事前从《公约》缔约国和参加这些活动的非缔约国收到充分资金的情况下，才可由秘书处开展这些活动。因此，决议草案 A/C.1/60/L.56 的通过将不会引起任何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委员会现在对决议草案 A/C.1/60/L.56 进行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

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古巴、埃及、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缅甸、巴基斯坦、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越南

决议草案 A/C.1/60/L.56 以 147 票赞成，零票反对及 15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现在开始表决后的解释投票发言。

胡小笛先生（中国）：中国代表团对“执行《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决议草案，即 L.56 号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

这是中国首次对这个决议草案投赞成票。中国理解和重视国际社会对杀伤人员地雷的人道主义关切。

《渥太华禁雷公约》是国际社会为解决杀伤人员地雷问题而作出的重要努力。中国赞同《公约》的人道主义宗旨和目标。虽然不是《公约》缔约国，中国愿与《公约》缔约国保持沟通与交流。

中国历来重视地雷，特别是杀伤人员地雷的不当使用对平民造成的伤害，一直在以自己的方式为国际社会解决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人道主义关切而不懈努力。近年来，中国通过多种方式积极致力于国际扫雷合作与援助。今后，中方还将继续在这方面向有关雷患国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

加拉·洛佩斯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谨想解释它对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 A/C.1/60/L.56 投的票。像在过去的会议上一样，古巴代表团对关于杀伤人员地雷问题的《渥太华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

我想清楚地表明，作为《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的我国一贯对杀伤人员地雷的滥用和不负责任的使用造成的合理人道主义关切给予适当的重视和注意。

然而，40 多年来，古巴一直遭受那个军事超级大国所执行的持续敌对和侵略政策之害。因此，古巴不能放弃使用这类武器，以便根据《联合国宪章》中规定的自卫权捍卫它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我们将继续充分支持在保持人道主义和国家安全关切之间的必要平衡的同时，为消除杀伤人员地雷的滥用和不负责任的使用给很多国家的平民造成的可怕后果而作出的努力。

普拉萨德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求发言以解释它对载于文件 A/C.1/60/L.56 中的关于《禁雷公约》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的投票理由。

印度支持建立一个不受地雷和未爆弹药威胁的世界的设想。在这样一个世界中，个人和社区能够安全地生活在一个有利于发展的环境中，因地雷而受害的幸存者能够充分融入社会。印度参加《公约》缔约国内罗毕审议大会，反映了印度对这种设想的承诺。正是为了实现这种设想，印度批准了经修正的《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第二议定书》，并采取和实施了为遵守该《公约》条款所需要的所有措施。

1997 年，印度停止了生产不可探测杀伤人员地雷，并一直遵守了对转让这种地雷的暂停。此外，印度继续充分致力于为实现一个无地雷的世界而增加国际合作和援助，并致力于在联合国主持下提供与地雷有关的援助。印度愿意在国际排雷努力中为排雷和康复方案提供技术援助和专门知识。印度坚决支持在排雷技术，设备和训练方面进行技术合作。印度还建立了一些营地，用于为阿富汗的地雷受害者安装假肢。

印度认为，为解决各国，特别是边界漫长的国家的合理防务需要，采取一种分阶段的做法或许更有益处。我们还认为，如果有适当的、在军事上有效的和非致命的替代技术来以符合成本效率的方式代替杀伤人员地雷所起的合理防务作用的话，将会促进完全消除杀伤人员地雷的目标。

辛金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发言解释我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 A/C.1/60/L.34/Rev.1 的投票理由。美国表示它完全支持 2001 年的《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以及将于 2006 年在纽约举行的审议大会。

然而，美国尽管支持《行动纲领》，却反对这个决议草案，因为它把为阻止和防止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而作出的努力与非法的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造成的人道主义和社会经济后果联系起来。虽然

美国承认那些问题，但我们认为不应在第一委员会中提出那些问题，因为第一委员会是专门讨论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的机构。

此外，美国感到关切的是，这个决议草案抢先于即将举行的《行动纲领》审议大会的计划工作提出。我们认为，对与这个审议大会有关的问题，包括议程问题进行的讨论应当留给筹备委员会在 1 月决定。美国代表团期待着在为即将举行的审议大会确定议程方面与所有代表团进行合作，以使这个议程把重点放在审查各国为执行《行动纲领》而作出的努力。

陈先生（新加坡）（以英语发言）：我发言解释我国代表团对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 A/C.1/60/L.56 投的赞成票。

新加坡对杀伤人员地雷所持的立场是明确和公开的。新加坡支持，并将继续支持为防止杀伤人员地雷的滥用而采取的一切行动，特别是在针对无辜和不自卫能力的平民使用这种地雷时。考虑到这一点，新加坡在 1996 年 5 月宣布在两年期间暂停出口无自行失效装置的杀伤人员地雷。1998 年 2 月，新加坡把这一暂停扩大到包括所有杀伤人员地雷，而不仅仅是没有自行失效装置的地雷。我们还把暂停期无限延长。同时，像其他几个其他国家一样，新加坡坚定地认为，不能无视任何国家的合理安全关切和自卫权。因此，全面禁止所有类型的杀伤人员地雷可能产生相反效果。

新加坡支持为解决对杀伤人员地雷的人道主义关切而作出的国际努力。我们将继续与国际社会成员一道努力寻求一种持久和真正全球性的解决办法。

阿瓦德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埃及代表团要发言解释它对决议草案 A/C.1/60/L.34/Rev.1 和 A/C.1/60/L.56 的投票理由。

我国代表团对题为“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制造、转移和流通及其过度积累所造成的人道主义和发展负面影响”的决议草案 A/C.1/60/L.34/Rev.1 投了

赞成票，因为它相信提案国的良好用意。提案国试图在人道主义和发展层面的范围内讨论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问题。我们支持这个决议草案也是因为我们认为需要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在正在摆脱冲突的国家中造成的发展和人道主义方面的影响。对这个问题的处理应符合正在联合国中作出的努力，这种努力旨在通过成立建设和平委员会来发展在正在摆脱冲突的国家中建设和平的概念。

我们都知道，正在摆脱冲突的多数国家位于非洲大陆。这促使我们非洲人特别注意加强这些国家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的各个方面问题，及其对和平、安全和稳定造成的影响的能力。在这方面，决议草案的唯一执行段落确定了一个通过一些措施和准则来为正在摆脱冲突的国家提供技术和物质支持的总框架。

我们希望，在联合国和国际社会的协助下，通过在冲突后国家中落实这个框架，将有助于限制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造成的人道主义和发展方面的负面影响。以下事实加强了我们的这种希望：决议草案还重申需要遵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包括作为《联合国行动纲领》的基础的那些原则，即尊重国家主权，尊重各国人民的自治权并承认他们有权利用他们所拥有的任何合法手段来实现这种权利，以及尊重各国的合法自卫权。

这些考虑帮助我们在参与详细拟定决议草案之后决定对这个决议草案投赞成票，尽管我们对它的一些条款有保留意见，包括对以下事实有保留意见：它涉及了不属于第一委员会的职权、工作和任务范围内的问题、方面和提法。这样做不符合第一委员会原本承担的处理联合国裁军议程的技术性任务。

第二，一些国家试图以简单化的方式解释 2005 年 9 月首脑会议的结果文件（第 60/1 号决议），把各种用语、观点和概念与联合国的各个机构和委员会的任务联系起来。这种联系方式削弱了这些机构执行其《宪章》任务的能力，尽管结果文件强调了发展、安全和人权之间的联系。这需要采取一种不带选择性的

做法。我们强调需要在合法和非法活动之间作明确的区分，而这是一个完全由国家立法和规则来决定的领域。这适用于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所涵盖的流通、制造和储存等有关方面。

最后，我国代表团强调需要采取联合行动以确保成功地举行 2006 年的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问题的《行动纲领》审议大会。为此目的，需要对《行动纲领》采取一种平衡的做法，以避免造成一种会对我们的联合行动产生消极影响的不平衡，从而损害裁军议程的最重要和最严肃的方面之一。

我国代表团还想解释它在表决中对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 A/C.1/60/L.56 投的弃权票。我们之所以弃权是因为我们认为，《公约》中包含着明显的不平衡情况——我们这些年来多次在大会中提出过这个问题。《公约》没有涉及各国的合法自卫权问题；也没有在《公约》缔约国的权利和义务之间保持平衡。此外，它没有涉及与那些由于地雷在其领土上的扩散而受害的国家进行国际合作的问题，也没有涉及需要向这些国家提供排雷援助的问题。

布沙拉先生（摩洛哥）（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希望解释它对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 A/C.1/60/L.56 投的票。

摩洛哥不是《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签署国，这是出于与捍卫其领土完整和其合法国家安全利益有关的重要安全理由。

今年，像在大会上一届会议上一样，摩洛哥决定投票赞成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草案。通过确认它所投的赞成票，摩洛哥王国希望重申它对《渥太华公约》的人道主义目标和原则的支持和承诺。此外，我们投的赞成票正值即将于 2005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2 日在萨格勒布举行的缔约国第六次会议前夕。

在这方面，摩洛哥还重申它致力于支持这个审议进程。我再次回顾，摩洛哥实际上一贯执行了《渥太华公约》的很多条款。因此，摩洛哥王国从来也没有生产或出口过杀伤人员地雷。此外，在《公约》生效很久之前，摩洛哥就已经不再进口杀伤人员地雷。

最后，摩洛哥代表团回顾，摩洛哥王国在 2002 年批准了被国际社会认为是人道主义法领域中的一个不可缺少的文书的关于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常规武器公约第二修正议定书》。我们对《第二修正议定书》的签署进一步证明了我国决心继续促进为消除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祸害而作出的努力。

LeeJang-keun 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发言解释它在对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 A/C.1/60/L.56 表决中投的弃权票。

像它在过去多次表示和强调的那样，大韩民国完全同意和支持《渥太华公约》的精神和目标。我们毫不怀疑，那个重要的《公约》在减轻因杀伤人员地雷的不负责任使用和滥用而造成的一切人间苦难方面所起的，并将继续起的核心作用。

然而，我们这个世界地区的独特安全情况仍然不允许我们遵守《公约》。这是我们每年对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草案投弃权票的唯一理由。然而，我们已加入了有关杀伤人员地雷的其他文书，即《常规武器公约》及其《第二修正议定书》。根据这些文书，我们正在积极参加各种讨论，以确保在军事必要性和人道主义关切之间达成一种慎重的平衡的基础上负责任地使用地雷。

最后，我国代表团想解释我们对杀伤人员地雷的国家政策和做法。大韩民国目前不生产或出口杀伤人员地雷。我们正在积极支持为排雷和帮助受害者而作出的国际努力。现政府经常为协助地雷行动自愿信托基金捐款，并正在通过为联合国发展集团伊拉克信托基金捐款而协助伊拉克的排雷行动。

沙伊梅尔杰诺夫先生（哈萨克斯坦）（以英语发言）：我要求发言以解释我国代表团对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 A/C.1/60/L.56 投的票。

哈萨克斯坦完全支持《渥太华公约》的目标和人道主义性质，并继续致力于对杀伤人员地雷实行非歧视性的、普遍性的和全球性的禁止的原则。因此，哈萨克斯坦不生产杀伤人员地雷，并严格遵守有关地雷的储存的规则。此外，哈萨克斯坦政府禁止了地雷的出口和过境转运。

然而，像很多其他国家一样，哈萨克斯坦认为，杀伤人员地雷问题不仅涉及人道主义方面，而且涉及会员国的合法安全需要。在具备适当条件时，哈萨克斯坦准备成为《渥太华公约》的缔约国。因为哈萨克斯坦不是《公约》签署国，所以我国代表团在对这个决议草案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

Khynye 女士（缅甸）（以英语发言）：我要解释我国代表团对载于文件 A/C.1/60/L.56 中的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的立场。

缅甸在原则上赞成禁止杀伤人员地雷的出口、转让和滥用。虽然缅甸不是《渥太华公约》的缔约国，但我国代表团尊重《公约》缔约国的立场。

然而，缅甸认为，根据《联合国宪章》第 51 条，所有国家都有自卫权。缅甸坚信，所有国家都必须有自卫权，因为任何国家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牺牲其国家安全和主权利益。

同时，我们反对滥用杀伤人员地雷，因为这种使用在世界各地造成无辜者的伤亡。这些悲剧是由于容易获得地雷造成的。

基于这种现实情况，完全禁止地雷将不会导致一种切实可行或有效的解决办法。在这种情况下，我们重申我们认为，裁军谈判会议是处理杀伤人员地雷的非法贩运和滥用问题的最适当场所。

因此，我国代表团在对决议草案 A/C.1/60/L.56 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

梁女士（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发言解释我们对我们刚通过的四个决议草案的投票理由。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支持并执行《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中规定的措施。因此，我国代表团对题为“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生产、转移和流通及其过度积累所造成的人道主义和发展负面影响”的决议草案 A/C.1/60/L.34/Rev.1 投了赞成票。

然而，我们想表示，尽管荷兰王国代表团作出了努力，但我们对这个决议草案的措辞感到不满意，特别是因为它的标题中以及序言部分第 2 段和第 8 段、执行部分第 1 段提到“过度积累”。确实，决议草案没有说明什么程度可被认为是“过度积累”。怎样和由谁来确定这一点？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认为，提到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过度积累并不预先判断或影响每一个国家获得、生产和储存它认为足以满足它的自卫和安全需要的适当数量的此类武器的合法主权。

我们还支持国际社会努力帮助在这方面需要援助的国家结束这种武器的非法贸易。

出于这些理由，我国代表团没有反对关于题为“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的决议草案 A/C.1/60/L.37/Rev.1 的协商一致意见。

然而，我们想正式表示我们对提到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最后文件的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十一段的一项保留意见。我们要重申，在通过关于那个最后文件的决议时，委内瑞拉外交部长阿里·德罗德里格斯·阿拉克先生就我国对整个文件的内容的立场正式表达了一项保留意见，因为我们不同意谈判和通过那个文件的方式。其后，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总统乌戈·查韦斯·弗里亚斯先生谴责了这个文件，将其

称为无效和非法的，因为它是在违反联合国规范的情况下得到批准的，因此对我国而言是无效的。

因此，我国代表团认为，所谓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结果文件仅仅作为一个工作文件是有效的。对这个文件的提及并不产生适用于我们共和国的任何义务或任务，因为我们认为它是无效的。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在 1997 年 12 月加入了《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该《公约》在 1999 年 10 月 1 日对我国生效，目前我们遵守其条款。此外，委内瑞拉多年来对中美洲的排雷进程作出了贡献，并完全支持为实现一个没有杀伤人员地雷的世界的目标而作出的努力。

出于这些理由，我国代表团投票赞成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 A/C.1/60/L.56。

然而，出于我们刚才提到的理由，我们正式对提到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结果文件的序言部分第 8 段表示保留意见。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确认单兵携带防空系统的非法贩运所构成的威胁，以及它对民用航空以及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护构成的威胁。我国支持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这种系统或得到获取这种武器的机会而采取的措施。出于这些理由，我国代表团没有反对关于题为“防止非法转让和擅自获取及使用单兵携带防空系统”的决议草案 A/C.1/60/L.49/Rev.1 的协商一致意见。然而，我们想强调各国为了满足其合法自卫和安全需要而获取和拥有这种武器的合法主权，就像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三段中所确认的那样。

哈什米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发言解释我们对两个决议草案即 A/C.1/60/L.34/Rev.1 和 A/C.1/60/L.56 的投票情况。

首先，关于题为“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制造、转移和流通及其过度积累所造成的人道主义和发

展负面影响”的 L. 34/Rev. 1, 巴基斯坦重申并同意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会造成的人道主义和社会经济关切。我们还承认它所构成的各种挑战, 特别是对正在摆脱冲突的国家构成的挑战。

我们感谢荷兰代表团努力在草案中包括各种建议和修正。然而, 我国代表团——确实还有很多其他代表团——在非正式协商中指出, 虽然这种武器的非法制造和转移所造成的负面影响是容易理解的, 但会员国尚未就这些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转移和制造的定义达成一种共同认识。

确实, 导致在 2001 年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联合国行动纲领》的审议过程清楚地反映了会员国之间在这些和其他问题上的分歧。因此, 我们本希望决议草案把重点保持在已经有一致认识的非法贸易所造成的负面影响问题上, 而不是提出尚未达成一致看法的那些内容。

我们期待着 1 月的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 并准备就这些问题, 以及涉及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所有方面的其他问题进行讨论并达成一种协商一致意见。

在非法转移和制造问题上, 确实需要作出进一步的努力以达成协商一致意见。我们希望, 我们今天对这个决议草案的支持不会被理解为我们在这些问题上的一致意见。这些问题必须得到所有会员国的协商一致同意。

我现在解释我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 A/C. 1/60/L. 56 投的票。

巴基斯坦对杀伤人员地雷问题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考虑到我们的安全需要和保卫我们的没有任何天然屏障保护的漫长边界的需要, 地雷的使用是我们的自卫战略的一个重要部分。因此, 在有切实可行的替代办法之前, 巴基斯坦无法同意有关完全禁止杀伤人员地雷的要求。因此, 我国代表团不得不在对决议草案的表决中弃权。

我们反对不负责任地使用地雷。确实, 正是地雷的不负责任的使用, 造成了如此多的破坏和痛苦。我

们继续致力于确保在使用这些防御性武器时保持最高的负责任标准。

巴基斯坦是《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第二修正议定书》的缔约国。该《议定书》管制地雷在国内和国际冲突中的使用, 以防止平民成为地雷的受害者。我们正在继续最真正地执行这个《议定书》。

瓦西里耶夫先生 (俄罗斯联邦) (以俄语发言): 俄罗斯在对决议草案 A/C. 1/60/L. 56 表决时投了弃权票。我们同意《渥太华公约》的人道主义目标。在原则上, 我们不反对在一个合理的时限内加入《公约》的建议。然而, 只有在我们确信我们能够履行我们的义务时, 我们才能够实际地这样做。为此, 我们需要解决一些军事、经济、技术和财政问题。

科恩先生 (马里) (以法语发言): 我国代表团欢迎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C. 1/60/L. 37/Rev. 1。这表明, 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仍然是全面和彻底裁军的一个重要方面。

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远非仅仅是一个只有西非或非洲关心的问题。而是继续在国际社会的关切中占据核心地位。因此, 我国代表团借此机会代表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成员国感谢支持这个决议草案的所有国家。我们还感谢加入了关于这个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的所有代表团。最后, 我还感谢秘书处成员随时提供的协助。

什克拉巴洛先生 (克罗地亚) (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 因为这是我国代表团首次在第一委员会的本届会议期间发言, 我祝贺你和主席团的当选。

我只想正式指出以下事实: 克罗地亚是载于文件 A/C. 1/60/L. 34/Rev. 1 中的题为“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制造、转移和流通及其过度积累造成的人道主义和发展负面影响”的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

加拉·洛佩斯先生 (古巴) (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想对决议草案 A/C. 1/60/L. 37/Rev. 1 做一项简短的澄清。我国代表团的¹理解是, 已经通过了这个草案,

并且将把塞拉利昂和马里代表团所作的改正收入草案中。主席先生，你也是这样理解的吗？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的理解是，通过的是经口头修订的决议。

委员会现在开始处理第 5 组，即“区域裁军与安全”。

委员会现在对决议草案 A/C.1/60/L.43/Rev.1 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斯托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 A/C.1/60/L.43/Rev.1 题为“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决议草案是刚果代表 2005 年 10 月 28 日在委员会第 21 次会议上介绍的。决议草案提案国名单列在文件 A/C.1/60/L.43/Rev.1 中。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这个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 A/C.1/60/L.43/Rev.2 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如果没有代表团希望发言解释投票，委员会将接着处理第 6 组，即“其他裁军措施与国际安全”。

辛金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秘书处印发了关于“遵守各项不扩散、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决议草案 A/C.1/60/L.1/Rev.1。但昨天较晚时，我们发现，这个案文在一些重要的方面与我们本来要发表的案文不同。因此，我们用传真机给所有代表团各发了一份权威案文以供它们考虑。如果任何代表团想要一份的话，我们这里还有一些复印本。同时，我们提请了秘书处注意那些技术性错误。A/C.1/60/L.1/Rev.1* 是在 10 月 27 日印发的。我们认识到，为了在如此短的时间内印发那些改正，需要作出特殊的努

力。我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官员在纠正问题方面提供的及时协助。

然而，在文件 A/C.1/60/L.1/Rev.1* 中仍然有一个遗漏。为了讲究效率，我想宣读所作的修订，而不谋求再做一次技术修订。在序言部分第三段中应增加“和平”这个词，增加后该段结尾部分应为“区域和全球和平、安全和稳定”。我再说一次，我们已经用传真给所有代表团各发一份供它们考虑的权威文本，我们这里有反映了上述修改的复印本。

此外，我们认为，各代表团可能需要时间以审议反映在 A/C.1/60/L.1/Rev.1* 中的修改，并研究权威文本。因此，我们已要求把对这个决议草案采取的行动推迟到我们的下次会议。主席先生，我们感谢你在这个问题上尽量满足我们的愿望。

里瓦索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想介绍对题为“防止放射恐怖主义的危险”的决议草案 A/C.1/60/L.39/Rev.1 做的几项文体上的修订。

在过去几天中继续进行了协商，以便就这个决议草案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向我们提出了一些文体上的修改建议。我们如果不是完全则也是基本上逐字引述协商一致同意的案文。我们昨天已通过传真把那些修改发送提案国，它们没有提出任何异议。因此，我们建议今天把它们收入决议草案中。

由于翻译过程所需要的时间，我认识到，只能等到下星期一才能印发经第二次修订的文本。这意味着，我们必须等到星期二才能采取行动。因为我们不愿意使各代表团不得不在这里多呆一天，所以我们建议，如果各代表团同意的话，我们在口头修订载于文件 A/C.1/60/L.39/Rev.1 中的案文之后就对它采取行动。已在会议开始时把各项订正发送各代表团。

在序言部分第 10 段中和执行部分第 1 段中，“依照本国的法律原则及在符合国际法的情况下”应改为“依照本国的法律授权和立法并遵循国际法”，这是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0 段中使用的语言。

我们希望确保，执行部分第 4 段中使用的语言符合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务会议的决议中包含的语言。因此，将在“所有国家努力奉行《国际原子能机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载列的指导方针”之前，以“敦促”来取代“吁请”。

最后，原子能机构指出的下列微小错误也将加以改正。在序言部分第 6 段中，应以“国家、法定和管制基础架构”来取代“国家和法定管制基础架构”。在序言部分第 8 段中，所提到的经订正大写体行动计划应为《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动计划》。

这些是我们提议的对案文的修订。提案国希望，将不经表决通过这个决议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提出的建议是推迟到下周对 A/C.1/60/L.39/Rev.2 采取行动，对吗？

里瓦索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决定权在委员会手中。在我们看来，对案文所进行的修改纯粹是文体性的。所使用的语言与案文中的语言完全吻合，而对我们提出的要求正是我们以案文中的语言为基础。因此，我们认为，我们是根据我们征求了意见的所有代表团所表达的意愿行事的。我们因此认为，我们是按我们与之协商的所有代表团表达的愿望行事的。因此，我们希望，能在今天通过这个决议草案。然而，如果任何一个代表团有反对意见，我们当然准备等到下星期一。

主席（以英语发言）：这样，将在今天对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 A/C.1/60/L.39/Rev.1 采取行动。

我现在请那些希望在就这几个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之前解释投票或立场的代表发言。

普拉萨德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求发言以解释它对经法国代表口头修正的，载于文件 A/C.1/60/L.39/Rev.1 中的题为“防止放射恐怖主义的危险”的决议草案的投票。

印度认识到恐怖分子构成的威胁，特别是恐怖分子可能获取和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放射性材料

及放射源的危险。因此，我们完全同意防止放射恐怖主义的危险这个目标，支持为使恐怖分子没有任何机会获取和使用放射性材料及放射源而作出的国际努力。

在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和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构成的危险的国际努力中，印度一直走在前列。自从 2002 年以来，我国代表团向委员会提交了关于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的决议草案。我们认为，委员会面前的关于防止放射恐怖主义威胁的决议草案对我们的决议草案起补充作用。我们赞扬法国和该决议草案的其他提案国采取的我们给予支持的行动。

弗里曼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只代表联合王国发言。联合王国很高兴能够支持题为“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的决议草案 A/C.1/60/L.16。我们欢迎裁军问题在发展政策方面主流化。这在常规武器、小武器和轻武器以及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领域中特别重要。联合王国不认为，在裁军和发展之间有自动的联系。相反，这两者之间的关系是复杂的。令人遗憾的是，这个决议草案没有充分解释这种关系的复杂性。

像我们去年说的那样，我们对政府专家组的报告也有一些保留意见。例如，我们认为，该报告没有充分地承认裁军和不扩散领域中的单边、双边和多边行动所起的作用。

然而，尽管有这些保留意见，但由于联合王国对发展目标的更广泛承诺，以及由于我们特别关心消除小武器造成的祸害和它们对全世界的人民的生活造成的影响，所以，我们今年能继续支持这个决议草案。

沙伊梅尔杰诺夫先生（哈萨克斯坦）（以俄语发言）：我现在解释我们对载于文件 A/C.1/60/L.39/Rev.1 中的题为“防止放射恐怖主义的危险”的决议草案的投票。哈萨克斯坦积极支持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并签署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

哈萨克斯坦政府正在加紧采取各项措施以加强旨在监测、控制、运输和实际保护核材料的国家体系。我们的政策的一个例子是我们与美国联合执行的有关安全运输 BN-350 型反应堆的新出炉高浓缩燃料并将其再处理为低级核材料的项目。哈萨克斯坦总统努尔苏丹·纳扎尔巴耶夫先生在 2005 年 10 月 8 日于乌斯季卡缅诺戈尔斯克举行的题为“哈萨克斯坦：为和平与安全加强国际合作”的国际专题讨论会上的讲话中提供了关于这个项目的详细资料。那次讲话的文本载于文件 A/C.1/60/4 中。我们认为，那个项目，以及哈萨克斯坦在把高浓缩铀加工处理成低级核材料方面的国家做法，可以作为在其他国家发展这种项目的范例。我们准备积极传授我们的经验，并表示我们准备与其他国家合作建立类似的方案。

基于这些考虑，我国代表团将对关于防止放射恐怖主义的危险的决议草案投赞成票。我们感谢详细拟定了这个涉及国际安全领域中的一个如此重要和及时的问题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开始对决议草案 A/C.1/60/L.16 采取行动。要求进行记录表决。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斯托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开始对题为“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的决议草案 A/C.1/60/L.16 采取行动。这个决议草案是印度尼西亚代表 2005 年 10 月 18 日在委员会第 14 次会议上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国介绍的。提案国名单列在文件中。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

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法国、以色列

决议草案 A/C.1/60/L.16 以 164 票赞成，1 票反对及 2 票弃权而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对决议草案 A/C.1/60/L.29* 采取行动。要求进行记录表决。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斯托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 A/C.1/60/L.29* 题为“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这个决议草案是俄罗斯联邦代表 2005 年 10 月 17 日在委员会第 13 次会议上介绍的。提案国名单列在文件 A/C.1/60/L.29* 和 A/C.1/60/INF/2* 中。

有一份关于这个决议草案的口头声明。经主席允许，我现在宣读如下：

“关于题为‘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决议草案 A/C.1/60/L.29,* 我代表秘书长正式宣读关于所涉经费问题的以下声明。

“在决议草案 A/C.1/60/L.29* 的执行部分第 4 段中，大会将请秘书长在将于 2009 年根据公平地域分配而成立的一个政府专家组的协助下，继续研究信息安全领域中的现有和潜在威胁和为应付这些威胁而可能采取的合作措施，以及研究以上第 2 段中提到的概念，并就这项研究的结果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预计，这个政府专家组将于 2009 年在日内瓦举行一次组织会议，并于 2010 年在纽约举行 3 次实质性会议。因此，专家组的这四次次会议将需要会议服务。此外，将会有非会议事务需要，以使裁军事务部能够为 2009 和 2010 年的政府专家组会议提供必要的实质性服务。

“因此，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 A/C.1/60/L.29,*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下将不会增加新的需要。与 2009 和 2010 年政

府专家组会议有关的需要将分别在 2008-2009 和 2010-201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范围内考虑。”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

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 A/C.1/60/L.29* 以 163 票赞成, 1 票反对获得通过。

主席 (以英语发言): 委员会现在开始对决议草案 A/C.1/60/L.35 采取行动。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斯托特女士 (委员会秘书) (以英语发言): 决议草案 A/C.1/60/L.35 题为“有关武器、军事装备和两用货物和技术的转让的国家立法”。这个决议草案是荷兰代表 2005 年 10 月 14 日在委员会第 12 次会议上介绍的。提案国名单列在文件中。

主席 (以英语发言): 决议草案提案国表示希望, 委员会将不经表决通过这个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 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 A/C.1/60/L.35 获得通过。

主席 (以英语发言): 委员会现在对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 A/C.1/60/L.39/Rev.1 采取行动。要求进行记录表决。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斯托特女士 (委员会秘书) (以英语发言): 决议草案 A/C.1/60/L.39/Rev.1 题为“防止放射恐怖主义的危险”。这个决议草案是法国代表 2005 年 10 月 18 日在委员会第 14 次会议上介绍的。提案国名单列在文件 A/C.1/60/L.39/Rev.1 和 A/C.1/60/INF/2* 和 Add.1 中。此外, 加拿大、智利、刚果、几内亚、爱尔兰、以色列、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及瑞典已成为提案国。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

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 A/C.1/60/L.39/Rev.1 以 162 票赞成，零票反对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发言解释对刚通过的决议草案的投票或立场的代表发言。

辛金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发言解释对决议草案 A/C.1/60/L.16 和 A/C.1/60/L.29* 的投票。

首先，关于决议草案 A/C.1/60/L.16，美国再次对一个关于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的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我国代表团继续认为，裁军和发展是两个截然不同的问题，难以联系在一起。正是出于这个理由，美国没有参加 1987 年的关于这个问题的会议。因此，美国现在不认为，将来也不会认为它受那个会议的《最后文件》中的宣言的约束。

第一委员会审议像决议草案 A/C.1/60/L.29 这样的决议草案至今已有六年。在这个期间，成员们对反复提出的进行审查的要求作出的反应没有表现出它们对通过谈判来寻求为信息技术的发展和规定限制有强烈的兴趣。在过去两年中，一个政府专家组一直在开会以进一步探讨这个专题的价值。美国在上届大会的整个会议期间支持了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草案，并参加了政府专家组，以期把注意焦点从对技术实行限制这个徒劳和不可取的目标转向探讨很多国家在以下方面很有希望作出的贡献：防止对国家和全球网络化信息系统和防务网络造成的破坏，无论袭击来自何处。

政府专家组内部在试图列举和限制对信息安全的现有和潜在威胁方面存在的僵局突出表明了那些分歧。美国本希望，将能在今年秋天对决议草案进行经过慎重思考的重新起草，以强调存在共同立场的那

些方面。而现在的情况却是，新的决议草案承认了政府专家组的工作，但却没有承认它的失败，并谋求涉及同样的问题。此外，这个决议草案谋求通过呼吁制定一个全球文书和在今后成立另一个专家小组来推进这个有争议的问题。

虽然美国欢迎案文中增加的一项内容——新增的条款要求具体说明旨在加强安全和促进国际合作的国家努力——但这不足以抵消决议草案的其余内容。出于这些理由，我国代表团对这个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

加拉·洛佩斯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解释它对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 A/C.1/60/L.35 和 L.39/Rev.1 的投票。

关于刚才未经表决通过的题为“有关武器、军事装备和两用货物和技术的转让的国家立法”的决议草案 A/C.1/60/L.35，我国代表团重申，它属于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条约——经多边谈判达成的、有普遍性和非歧视性的条约——的范围，能够有效地保证对武器、军事装备和两用货物和技术的转让实行严格的国际控制。

以选择性的和歧视性的标准为基础的出口管制制度的存在，实际上对所有国家行使为和平目的利用化学、生物和核领域中存在的各种手段和技术的权利构成一种严重障碍。古巴认为，最有效的出口和进口管制模式是在真正的多边框架内经过谈判并适用的模式。只有各国广泛和无歧视地参与那些控制，才能保障有效地遵守规定的目标。

必须在国家一级采取措施，以加强各国在它们作为其缔约国的裁军和不扩散多边条约的框架内作出的承诺，以便补充国际努力。

关于刚通过的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 A/C.1/60/L.39/Rev.1，我国代表团想简要地强调，需要防止放射恐怖主义的危险。我国支持在联合国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范畴内作出的相关努力。我们重申国际原子能机构在促进和加强放射性源和材料的技术和实物安

全方面所起的核心作用。目前正在这个领域中作出的国际努力应完全符合国际法和《宪章》原则。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仍然必须处理第 7 组，但是我们所剩时间很少，很快将不得不休会。

我想提请大家注意刚才分发的第 5 号非正式工作文件，其中仅列出四个决议草案。因此，加上今天的两个积压决议草案，将一共有六个决议草案需要在星期一审议。所以，我们将必须决定是否在星期一开一次会，或在星期二与另外两个决议草案一道审议这六个决议草案。我认为，大多数代表团希望在星期一举行一次会议。似乎是这样的情况。

关于议程项目 116，正在向各代表团分发拟议的下届会议工作方案和时间表草案，以供审议。

我也谨通知委员会，2005 年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证书的颁发将在本次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在本会议室举行，我促请成员们留在会议室里观看颁发仪式。

最后，我谨提醒各代表团，下周是斋月的最后一周，大会全体会议和各主要委员会的会议将于上午 9 时 30 分至下午 12 时 30 分，以及下午 2 时 30 分至 5 时 30 分举行。

我祝愿全体成员周末休息好。

下午 6 时 05 分散会